



招商引资项目 10 个，编制、发放招商引资宣传手册 5500 份；在重庆、广州、新龙项目推介会上推介招商引资项目 39 个，投资额达 22.65 亿元，组织招商引资小分队赴广州市拜访广汽、雪松、南航等 11 家农牧业、旅游、电商及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广东省四川商会和广州地区旅行社协会，达成意向性投资项目 19 个，组织 8 家特色农牧产品企业，参加第十七届西博会，实现销售收入 15.26 万元，实现新龙招商引资项目和特色产品“进蓉渝、入南粤”。继续实施县格萨尔广场综合开发项目，到位资金 0.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8 亿元。

【电商扶贫】 入列国家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成功举办 2018 年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培训会，并现场实地指导培训，参加培训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累计达 380 余人次。

【特殊行业管理】 督促专控商品经营企业强化全县民爆物资、成品油的管理，同时对全县加油站及网点的安全、经营状况、规章制度进行抽查和检查，有效促进专控商品市场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全年，辖区内安全销售成品油 4254.95 吨（其中柴油 2340.75 吨，汽油 1914.2 吨），

（审核：陈中锋/撰稿：徐乔彬）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

【人员结构】 2018 年末，公司有职工 13 共人，其中正式职工 4 人，签订聘用合同职工 8 人，临聘人员 1 人，本科学历 2 人、大专学历 2 人，退休职工 32 人。

【砂石资源招标】 1 月 9 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砂石资源分公司在县人民政府 4 楼会议室，向全县公

开竞价出让河道内砂石开采权，当场中标 4 家。1 月份与雄龙西乡霍曲 1 号采砂场、霍曲 2 号采砂场、大盖镇阿色沟 1 号采砂场签订《新龙县河道内采砂承包合同》，收取 3 家承包人的保证金 150 万元、出让金 128.99 万元/3 年。

【商铺管理】 1 月 1 日起，所有商铺（杜西村修车场的商铺及林产品公司移交的商铺除外）均增加月租金 200 元。经营性商铺年租金已收缴 168.71 万元。

【债务工作】 定期偿还贷款利息，2018 年已缴纳改建格萨尔广场融资贷款 2900 万元的利息 144.55 万元。

【经营性资产招募（租）】 开展格萨尔广场经营性资产招募及招租工作。一是 10 月 9 日，县国资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向县国资局提交《关于公开招募格萨尔广场农旅综合服务体投资人的请示》，并取得国资局批复，同意对格萨尔广场地下负 1 楼、负 2 楼、负 3 楼经营性资产向社会进行公开报名招募及招租。负 3 楼的超市共有 3 家自然人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二是县国资公司对社会各界企业、自然人、法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社公开招募入股人入股地下停车场（招募入股资金 3900 万元），对入股的产业资金或贫困户资金按不低于 2.6% 的年利率进行保底收益分红，确保贫困户收益。

（审核：格绒、刘钧/撰稿：范强、邓支）

国土资源管理

【人员结构】 2018 年，有干部职工 25 人，其中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6 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 5 名，扎西降村同志担任局长主持全面工作；毛礼友、

古建成同志担任副局长，负责财务、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办公室等工作；洛绒呷什同志担任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负责党风廉政等纪检工作），科员 9 人，事业人员 8 人，工勤 2 人。

【土地资源管理】 2018 年，执法监察大队开展巡查 130 余次，参加巡查人数达 400 人次，重点对群众乱挖乱建违法行为查处清理，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40 余起，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完成国道 227 公路沿线旅游综合服务体系项目调规及征地报件工作（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已完成 19 个乡镇中的 16 个乡镇（除拉日马、银多、友谊乡达不到增减挂钩项目包装要求），全县共计包装 9 个项目。对涉及 67 个行政村 752 户，进行增减挂钩前期摸排工作，8 个项目已报送州局审核，1 个项目已完成现场踏勘并报省厅审核。包装总面积 2500.26 亩，项目预计周转指标 1936.99 亩；全年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 64 本，土地预审 41 宗。

【用地保障】 围绕吴西新区建设、城市土地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盘活国有储备建设用地，探索经营性土地入市，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制度。一是单位供地。共计供地 3 宗，供地面积 6.95 亩，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 宗，供地方式为划拨，面积为 4.55 亩，1 宗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2.4 亩，供地方式为出让。二是农村宅基地。上报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 38 户，共 7796 平方米。三是城镇私房建设。上报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城镇私房建设 22 户，共计 8294.91 平方米，预计收取土地出让金 566.87 万元；上报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县广播电视台综合楼、县文化馆、县图书馆 24 套安心工程办证的申请，预计收取土地出让金 14.67 万元。截至 12 月 5 日，共收缴土地出让金 124.96 万元，各类罚款 1.74 万元。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颁证】 完成全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的外业测量、资料采集、数据录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已完成 13 个乡镇宗地图核实及遗漏补缺工作，完成乐安乡试点发证工作；全面完成全县 53 座寺庙打桩定界、面积测算、内业处理、等具体工作，即将开展颁证工作。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 月 20 日，开展新龙县不动产数据整合，于 6 月初完成数据整合。2.8 月初，对新龙县城区不动产测绘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收尾工作。3.2018 年，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1 本，不动产证明 66 本。

【地质灾害防治】 2018 年，以泥石流为主的各类地质隐患点 180 处（其中泥石流 103 处、滑坡 40 处、不稳定斜坡 23 处、崩塌 14 处），主要分布在博美乡、雄龙西乡、甲拉西乡、大盖镇等重点易发区。在汛期对 180 处地灾点安排专人进行巡查、防守工作。2018 年，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9 个（包含应急抢险 2 处），如龙镇沿江东路、大盖镇学布沟、皮察乡足然沟、如龙镇江堆寺等 16 处治理工程已竣工验收，如龙镇东格村泥石流等 3 处治理工程，力争在 2019 年 4 月全面竣工。根据避险搬迁规划和县域实际情况，实施并竣工避险搬迁 50 户。

【矿产资源管理】 1. 完成 15 宗探矿权注销 6 宗，整改 9 宗。2. 会同县环保林业局、文广旅游局、水务局、住建局开展 2018 环保督察工作，核实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历史文物保护区等探矿权情况，确保县矿业权退出、避让县境内各类保护区。3. 开展乱挖乱采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对县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严厉查处非法采金行为。4. 完成 9 宗探矿权开工备案、延续探矿权工作。

（审核：扎西降村/撰稿：贾腊梅）



审 计

【审计工作】 2018 年，完成审计项目 19 个，占计划的 100%，其中预算执行审计 5 个、政策跟踪审计 1 个、财务收支审计 1 个、专项资金审计 3 个、固定资产审计 7 个、经济责任审计 1 个、自然资源审计 1 个，同比增 19%。通过审计监督，查出不规范资金 73,311 万元、违规资金 1,757 万元、工程复核审减资金 22.8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 51 条；移送审计问题 2 件。

【党建工作】 2018 年，组织召开党支部大会 10 次、党员民主生活会 2 次、支部书记专题宣讲 4 场次，形成调研报告 2 篇。组织修改完善党支部各管理制度 13 项。争取培训指标，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定期听取思想汇报，并建立专卷管理。建立党员活动室 1 个。

【党风廉政建设】 1.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一般人员的三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年度廉政提醒谈话 8 人次、签订责任书 9 份。2. 实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定期通报或公示决策事项，做到党务、政务、财务三公开，“三公”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以内。3. 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智慧审计，严格控制项目质量风险和廉洁从审风险，签订审计项目廉政承诺书 19 份。4. 完善项目审理和纪律监督措施，坚持一手抓审计质量，一手抓干部廉政，做到审计质量无复议、机关效能无违纪、党风廉政无举报。

【群众工作】 结合“走基层”和“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帮扶乡扎实开展群众工作。1. 开展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

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活动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350 余份。2. 春冬两季走访慰问群众 96 户、发放物资 1 万元，协助制定 2018 年“一对一”脱贫方案 7 份，建立结对认亲动态管理台账 48 个。3. 积极开展“同心同向”，与僧尼沟通谈心 12 人次。

【大事记】 1.1 月 11 日，县审计局干部职工深入银多乡阿色二村 47 户亲戚家中开展“两节”慰问共送去 4935 元慰问品。2.3 月 6 日，县审计局工作组到银多乡阿色二村走村入户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知识等宣传工作。3.3 月 21 日，在县财政局召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工作见面会，促进财政体制改革。4.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强农惠农“一卡通”和部分扶贫专项审计调查见面会，推进审计工作开展。

(审核：陈贤国/撰稿：孙爱婧)

统 计

【统计监测与服务】 1. 做好 GDP 和工业、投资、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按时完成统计各项专业报表的收集报送审核工作。加强监测月、季度各项指标异常波动苗头，及时进行预警预判，迅速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2. 在城镇部分调查户中推广电子记账，完成城镇、农村住户调查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0890 元，同比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8424 元，同比增长 8.9%。3. 完成《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鉴》的编印工作。4. 根据季度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出版统计资料和分析 8 篇，每月完成统计信息 1 篇。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2992 万元，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